

2007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债券期限：15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47%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

重要声明及提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起发行2007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15年。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47%，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财务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本期债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投资者发行，发行人经营受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2007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承销商：指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人：指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其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证。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56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环城南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孙跃高
联系人：钱玉胜
电话：0572-2875002
传真：0572-2875012
邮编：313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姚桥盛
联系人：张燕、张大行、金晓荣、王超、罗晓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广成街4号院金宸公寓2号楼1单元902
电话：010-66218660-309
传真：010-66218957
邮编：100032
（二）副主承销商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吉爱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电话：010-85252650
传真：010-85252644
邮编：100020
2、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沈熹
电话：0755-25832649
传真：0755-25832940
邮编：518001
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纪文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电话：021-5068660-8863
传真：021-50585607
邮编：200122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一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刘涛、胡珊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71号华特广场
电话：0631-81283776
传真：0631-81283776
邮编：250001
（三）分销商
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发展大厦10、24、25楼
法定代表人：王政
联系人：张宇
电话：0755-82492215
传真：0755-82492077
邮编：518001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
联系人：许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电话：021-62880181-823
传真：021-62566568
邮编：200042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刘春雷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中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608室
电话：021-63411639
传真：021-63411640
邮编：200001
4、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69号新华金融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黄晓东
联系人：王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街广成街4号院金宸公寓1号楼706室
电话：010-66026217
传真：010-66026214
邮编：100032
5、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刘远信
电话：025-84457777-278
传真：025-84579863
邮编：210005
三、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长庆街55号
负责人：郑家祥
联系人：胡永忠
电话：0571-87226124
传真：0571-87226160
邮编：311003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李扬
电话：010-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编：100032
五、审计机构：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州市地处长三角，是江浙、皖三省的结合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湖州市经济近几年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为地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湖州市把交通基础设施作为速度超前发展的重点行业，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政府支持优势。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现阶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是从事城市道路、城际公路、高速公路的开发、投资、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同时也涉足交通运输、物业管理、中介服务等相关业务。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杭宁高速公路、申苏浙皖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318国道和104国道等重大工程。另外，公司于2005年投资建设的浙西高速客运中心、该客运中心与国家重点干道、高速公路、省道等公路相连接的用户综合服务站点。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126.72万元，其中通行费收入21,301.18万元，占比为96.27%，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发行人是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投资公司，也是浙江省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之一，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湖州市地处浙江北部，是江浙、皖三省的结合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湖州市经济近几年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为地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湖州市把交通基础设施作为速度超前发展的重点行业，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政府支持优势。
（三）主要业务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318国道、104国道等四自公路、杭宁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2006年度通行费收入为21,301.1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6.27%，主营业务收入非常突出。发行人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比增长35.07%，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随着此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望继续大幅提升。
（二）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投资主体，目前主要投资和建设高速公路、航道及客运站等。根据湖州市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到2010年湖州市将建立起起步超前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即形成全面融入长三角的安全、高效的“七网二站一港”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计划投资总额将达到388.94亿元，“七网”期间完成的总投资137.2亿元增长一倍以上。发行人将根据湖州市政府的安排，承担“三线一枢纽”的建设，即宁杭城际轨道交通、沪（乍）嘉湖铁路和湖苏沪杭城际铁路以及新湖州站综合立体枢纽工程，以及港口、集装箱码头等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向铁路、港口方面拓展，未来公司的经营将呈现多元化，这既能提升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也能分散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发 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7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7湖交债”）
三、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15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47%（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制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3.47%，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07年7月17日起，至2007年7月23日止。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7年7月17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起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07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0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22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
二十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流通的申请。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境内个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营业网点（副本）或其他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程》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查询。
四、投资者买入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三、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付有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在其存续期间内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并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新债务人承担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及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及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第六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利息自付息日起为200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交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交流通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2005年11月24日经湖州市政府湖政函[2005]72号文件批准，在原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亿元。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现阶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是从事城市道路、城际公路、高速公路的开发、投资、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同时也涉足交通运输、物业管理、中介服务等相关业务。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杭宁高速公路、申苏浙皖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318国道和104国道等重大工程。另外，公司于2005年投资建设的浙西高速客运中心、该客运中心与国家重点干道、高速公路、省道等公路相连接的用户综合服务站点。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126.72万元，其中通行费收入21,301.18万元，占比为96.27%，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发行人是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投资公司，也是浙江省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之一，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湖州市地处浙江北部，是江浙、皖三省的结合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湖州市经济近几年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为地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湖州市把交通基础设施作为速度超前发展的重点行业，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政府支持优势。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现阶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是从事城市道路、城际公路、高速公路的开发、投资、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同时也涉足交通运输、物业管理、中介服务等相关业务。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杭宁高速公路、申苏浙皖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318国道和104国道等重大工程。另外，公司于2005年投资建设的浙西高速客运中心、该客运中心与国家重点干道、高速公路、省道等公路相连接的用户综合服务站点。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126.72万元，其中通行费收入21,301.18万元，占比为96.27%，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发行人是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投资公司，也是浙江省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之一，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湖州市地处浙江北部，是江浙、皖三省的结合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湖州市经济近几年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为地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湖州市把交通基础设施作为速度超前发展的重点行业，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政府支持优势。
（三）主要业务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318国道、104国道等四自公路、杭宁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2006年度通行费收入为21,301.1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6.27%，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发行人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比增长35.07%，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随着此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望继续大幅提升。
（二）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投资主体，目前主要投资和建设高速公路、航道及客运站等。根据湖州市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到2010年湖州市将建立起起步超前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即形成全面融入长三角的安全、高效的“七网二站一港”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计划投资总额将达到388.94亿元，“七网”期间完成的总投资137.2亿元增长一倍以上。发行人将根据湖州市政府的安排，承担“三线一枢纽”的建设，即宁杭城际轨道交通、沪（乍）嘉湖铁路和湖苏沪杭城际铁路以及新湖州站综合立体枢纽工程，以及港口、集装箱码头等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向铁路、港口方面拓展，未来公司的经营将呈现多元化，这既能提升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也能分散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第八条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主要财务指标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六、资产抵押及受限情况
七、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未来业务展望
十六、风险因素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百、其他重要事项

发 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1,063.78	1,026,566.90	283,968.50
流动资产	69,198.48	59,131.48	69,028.22
长期投资	53,585.34	48,900.23	2,123.00
固定资产	285,271.79	215,900.53	222,634.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83,008.13	702,628.28	51.75
负债总额	215,134.66	187,900.52	202,929.29
股东权益总额	831,742.73	838,126.61	78,160.48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额	1,061,063.78	1,026,566.90	283,968.50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126.72	16,381.26	17,610.99
主营业务成本	10,603.46	8,936.68	8,231.13
主营业务利润	10,710.32	6,872.15	8,796.27
补贴收入	9,682.17	20,069.12	15,700.00
利润总额	3,394.02	18,549.07	17,320.57
净利润	3,240.98	18,353.21	17,037.71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2.66	13,486.26	10,65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53	-32,811.97	-22,17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5	9,449.31	8,38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9.38	-9,876.40	-3,133.16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流动比率(倍)	1.23	2.22	2.76
速动比率(倍)	1.23	2.22	2.76
资产负债率	20.28%	18.30%	69.03%
资产负债率与流动资产比率	21.85%	16.66%	28.47%
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的比率	26.12%	14.19%	12.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07.56	23,677.08	22,11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74	2.96	3.7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5.07%	-6.98%	20.26%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55.85%	-21.87%	130.39%

一、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